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2破116号之二

申请人：张家港市金瑞祥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翟怀华，组长。

本院在审理张家港市金瑞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本院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的申请，称在金瑞祥公司破产清算中，经管理人履职未接管到该公司任何资产，已发生破产费用1257元无法支付。为此，请求本院宣告金瑞祥公司破产、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金瑞祥公司已停止经营，在本案中经管理人依法履职，未发现债务人财产，致清算费用无法支付，破产程序无法进一步推进。本案中经债权申报管理人审核认定债权金额116797.54元。为此，债务人已明显资不抵债，其财产并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已符合宣告公司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情形。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

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张家港市金瑞祥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张家港市金瑞祥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 三、注销张家港市金瑞祥服饰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和工商登记。

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季建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斌
书 记 员 孙 玲